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3次招考)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待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2名)	自中華民國(下同) 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 【112年2月1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1.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以上)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聘期除依聘期說明欄辦理外，若中途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則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三、應徵資格：

類別	基本資格	特殊資格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第1-3次招考：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4.未具雙重或多重大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無	1.如為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2.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止。 (逾時不受理)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錄取報到： 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5時。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2年1月31日</u> <u>(星期二)起至112</u> <u>年2月2日(星期</u> <u>四)下午15時止。</u> <u>(逾時不受理)</u>	具有幼兒（稚）園 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u> <u>午13時30分</u> ，請依本簡 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 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 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 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2月3日(星 期五)下午19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 <u>錄取報到</u>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 下午14時至15時。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2年2月3日</u> <u>(星期五)起至112</u> <u>年2月6日(星期</u> <u>一)下午15時止。</u> <u>(逾時不受理)</u>	具有幼兒（稚）園 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u> <u>午13時30分</u> ，請依本簡 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 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 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 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2月7日(星 期二)下午19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2年2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u>錄取報到</u> ： 112年2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1時。

五、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請將下述各項應備之報名表件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hongyou@mail.sle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 Email 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期限	線上報名應備表件	說明
如上文： 四、報名、甄試及 錄取報到期程： 所列說明，請參 照。	<p>(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提供 WORD 檔)。</p> <p>(二)大頭照(請提供 JPG 檔)。</p> <p>(三)簡要自傳(格式如附件二，請提供 PDF 檔)。</p> <p>(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請提供 PDF 檔)。</p> <p>(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p> <p>(六)教師合格證書(請提供 PDF 檔)。</p> <p>(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供 PDF 檔)。【凡持國外學歷證 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 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八)下列補充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無則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 2.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3.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p>1.本甄選報名費為新 臺幣(下同)300元 整，請應試者於甄選 報到時於本校報到處 繳交現金，繳交完畢 始能應試。</p> <p>2.報名事宜窗口：臺 北市大同區雙蓮國 民小學人事室（電 話：25570309分機 1051）或幼兒園(分 機1111)。</p>

六、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類別	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內容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p>1.試教（佔總分60%）及口試（佔總分4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p>(1)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p> <p>(2)以幼兒園混齡班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p> <p>(3)本校僅提供1桌2椅，其它教具請自備。</p>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諮商技巧、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七、甄選報到應備文件：

甄試日期及時間	應備文件	說明
如上文：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所列說明，請參照。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合格教師證書。</p> <p>(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四)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 (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如無須寄發成績單者免檢附)。</p> <p>(五)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檢附)。</p> <p>(六)報名費現金300元整。</p>	<p>1.左列文件皆請攜帶正本，除回郵信封及報名費外，其他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p> <p>2.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入校前請出示疫苗接種黃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請全程配戴口罩。</p>

八、應考人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請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於上述各次招考之成績複查時間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九、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請於上述第四點各次招考之錄取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 (二) 經甄選錄取者，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

(三) 經甄選錄取者，如因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02)25570309，分機1051。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四) 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 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十一) 經甄選錄取者，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甄 類 別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學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称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 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 畢業證書(視當次報考資格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掛號信封 <small>(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 績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small>(無則免檢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small>(無則免檢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small>(無則 免檢附)</small>		證件正 本驗畢 發還簽 收處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111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1.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無底色部分之各欄位即可。 2.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 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 (hongyou@mail.sles.tp.edu.tw)審核。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學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詳見本簡章第四點。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